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5〕13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5 年春季农资市场 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2015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要求，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农民权益，促进我市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定于 3 月中旬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春季农资市场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坚持打防结合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强化领导，狠抓落实，实行源头治理和市场检查相结合，全程监控和案件查处、打假治劣相结合，强化农资流通和使用环节监管。

狠抓大要案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非法生产经营违禁农资的行为，着力提高放心农资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产品

种子：开展种子市场大检查，以玉米种子检查为重点，严查套牌和制售假劣种子、无证生产经营、未审先推、包装标签不规范、经营档案不健全等违法行为。

农药：坚决查处和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禁用高毒农药的违法行为，严查生产经营非法添加未登记成分、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一证多用、套用或冒用证件及农药标签标注内容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二）重点单位

对群众投诉举报多，社会反映强烈的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农业部通报的重点监控企业，从事农资挂靠、承包、代理、代销以及邮购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重点检查。同时，加强对物流配送农资、专业化防治用药和订单农业专供农资的监管。

（三）重点区域

以农资销售批发市场，乡镇所在地及农贸市场等农资产品集散地，农资集中生产区以及边远地区农资案件多发地为重点。强化对农产品生产基地、产业园、产业带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区域的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将重点领域和区域的农资监管作为打击伪劣农资的主战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切实强化农资市场的日常监

管，加大日常执法检查的力度，突出重点时段的检查，落实检查登记制度，健全监管档案，确保农资监管工作不留死角。专项整治期间，市农委进行监督抽查，并组织县（市）农业执法机构开展农资市场互查工作，强化专项行动期间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违法经营行为，要严格按照“五不放过”原则，一查到底。

（二）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次集中整治行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对种子、农药等农资开展质量抽检，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的区域、产品、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市种子管理站对冬季监督抽查中室内检测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农业投入品要及时通报至市农委农产品安全与农业综合执法指挥部或市农业执法大队依法采取措施，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

（三）加强两法衔接，严惩犯罪行为。这次整治行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好农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最大限度地打击违法行为，遏制农药违法犯罪行为。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期间，市县农业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沟通，及时交换相关执法信息，落实执法信息周报制度，大要案随时上报，减少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

（五）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农资市场检查登记制度，对监管措施不落实、该报告不报告、发现

有违法行为的苗头不控制、该查处的不查处、该移交的不移交等行为，要及时予以处理；造成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处理。

四、工作安排

（一）本次集中整治行动由市农委农产品安全与农业综合执法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成立 2015 年春季农资打假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市农委副主任马占军任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郑大奎、市种子管理站站长陈庆、市农业执法大队大队长宋东甫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郑州市农业执法大队。

（二）人员组成：由市农委农产品安全与农业综合执法指挥部牵头，抽调郑州市所属 5 县（市）农委农业执法机构每个地方抽 3 人（队长加两名执法骨干），市种子管理站扦样员 2 人，郑州市农业执法大队全体人员。

（三）集中整治时间：3 月 10 日—4 月 10 日。其中 3 月 20 日前以市场宣传为主，3 月 20 日—4 月 10 日以各县（市）农资生产企业、农资经营门店为重点排查对象。

联系人：张鹏翔

电子邮箱：zzsnyzfdd@163.com

联系电话：0371-55626255，15838266618

2015 年 3 月 17 日